

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西街税务分局
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北城税西分费征决〔2024〕5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北海兴尚居商贸有限公司
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:-----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窦光生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3:-----3

单位地址：北海市北海大道158号北园公星月座一楼东2号
商铺

北海兴尚居商贸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2021年1月-2023年11月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04919.99元，滞纳金38018.94元；工伤保险2841.71元，滞纳金1029.82元；失业保险费4373.04元，滞纳金1584.97元；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112134.74元，滞纳金40633.73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你单位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86条规定计算为准。

2024年8月13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北城税西街费限字〔2024〕6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叁拾肆元柒角肆分 ¥112134.74元和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零陆佰叁拾叁元柒角叁分 ¥40633.73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海城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12月17日